

電話 Telephone No:
2458 3833

傳真 Facsimile No:
2440 0308

本局編號 Our Reference:

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:

船上貨物處理 工程督導員 安全訓練課程

本課程是為配合海事處的要求，在修訂後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(法例第 313 章)及其附屬規例中會訂立條文，規定所有受僱在船上進行貨物處理工作的人，都必須接受過認可的安全培訓，並持有有效的證書。

根據引入的規例，工程負責人必須在船上貨物處理工程展開之前，委任一名工程督導員協助其主管該工程，以確保工程安全地進行。

報讀此課程者必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：

- i) 年滿 18 歲
- ii) 具有不少於 2 年在船上進行貨物處理工程的實際經驗；以及
- iii) 持有政府認可的有效海上“平安咭”。

(每月最少舉辦一班，班次視乎報讀人數多寡決定)

上課時間：為期 2 天，上午 8 時 25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 (1 小時午膳)

上課地點：海事訓練學院 (屯門大欖涌青山公路 23 號)

學費：每位上課學員需於上課當天付 HK\$800.00

每班名額限 15 人，報名從速，額滿即止。查詢請電 2458-3833。

(每間公司請安排不多過 2 位員工同期上課)

學員需寄回有僱主蓋章之申請表(附照片兩張)，以確定是現職的業內人仕。

WSC.DOC (Rev. 09/04)

